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大荔县体育运动中心智慧体育综合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DLZCZB2025-15),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大荔县体育运动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认(西安政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智慧体育综合提升项目,具体清单后附),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零陆元叁角肆分,小写:¥495006.34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主要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

付的金额。

5.合同货物及价款

(见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6.交货时间及地点

6-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交齐设备及备品配件。
交货期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卖方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

6-2.交货地点:大荔县体育运动中心。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00%,安装完成支付 50.00%,验收合格后 10.00%。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名称:大荔县体育运动中心

地 址:大荔县体育路 14 号

买方名称:西安政升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
大道西段 9666 号欧亚国
际一期 A 座 1401 室

邮 编: 7151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 编: 710000

电 话: 13619201350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账 号:

代表签字:李 勇

盖 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

账 号: 3700023909200336316

代表签字:沙 木

盖 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